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09 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9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38.23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22.36%。最近三年，发行人广东省内业务占比均超过 75%，主要客户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地区，最近一期广东省内业务占比超过 8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6.11 亿元、7.38 亿元、8.39 亿元和 8.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8%、100.90%、110.17%和 993.49%，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50%，且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2）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及周边地区对发行人业务的负面影响及相应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4）结合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5）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要客户、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显著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情况，说明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项目收入确认的固定比例与项目实际进度、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偏差，长时间未回款原因是否合理，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7）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毛利率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显著提高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4）（5）（6）（7）（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投入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800.00 万元投入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0,400.00 万元投入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7,300.00 万元投入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项目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申报材料显示，项目三综合考虑募投相关业务可比公司和自身员工 2019 年-2021 年人均产值确定项目运营第一年的人均产值为 100 万元/年，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70%，投资回收期 5.25 年（含建设期），运营期最后一年毛利率为 37.59%；项目四综合考虑募投相关业务可比公司和自身员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人均产值确定项目运营第一年的人均产值为 80 万元/年，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57%，投资回收期 5.16 年（含建设期）运营期最后一年毛利率为 33.4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79.4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1.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三、项目四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主要客户等；（2）项目三、项目四的具体投资明细，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项目三、项目四投资规模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三、项目四项目预计总人数增长趋势、人均产值确定的主要依据、收入测算的具体过程，以及上市公司目前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募投项目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6）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86.6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5.90 万元。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参股公司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

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1日